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黃詺荽

電話:24201122轉1308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0954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95485A00_ATTCH1.pdf、00954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第10條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9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13 640769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 第1010007013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10047514號令副本辦 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後,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 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,每年應給休假14日,本 年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,其休假日數應上開修正後規定辦 理;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14日者,以應上班日數為得 核給之休假日數。
- 三、前開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 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四、隨函檢送前開函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給與科(含附件)、考訓科(含附件)型012-00-188